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31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人政府采购 权利、义务、责任清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明确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责任，促进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权利，严格履行采购义务，强化采购人契约精神，严防政府采购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政府采购实践，制定了采购人政府采购权利、义务、责任三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进一步营造我市优质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是我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各采购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自觉站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高度，做好政府采购各项工作。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各采购人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机制，聚焦供应商感受，切实做好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实施、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管理、保证金退还、采购预付款及合同资金支付等与供应商权益密切相关的工作。

三是强化督促指导。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通过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相结合，促进采购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相关举措落地落实。

- 附件：1. 采购人政府采购权利清单
2. 采购人政府采购义务清单
3. 采购人政府采购责任清单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5日

(联系人：采购处陈国强；联系电话：61882648)

附件 1

采购人政府采购权利清单

环节	序号	权利事项	权利具体内容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	将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合并发布的权利。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将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合并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	2	选择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代理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方式确定	3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自行确定采购方式的权力。	采购人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采购方式适用情形，自行选择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开展采购。
	4	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自行决定采购方式的权力。	采购人采购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采购文件编制	5	在采购文件中设定最高限价的权力。	采购人可以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
	6	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权力。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
	7	顺延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的权力。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8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权力。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权力。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供应商邀请	10	决定供应商邀请方式的权利。	采购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可以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方式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可以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选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评审委员会组建	11	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的权利。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2	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委派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参与采购项目评审。
开标、评审	13	招标采购中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权利。	<p>货物、服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p> <p>（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p> <p>（二）出现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评审意见无效情形的；</p> <p>（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p> <p>（四）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p> <p>（五）评审专家泄露采购文件、评审情况的；</p> <p>（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p> <p>（七）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p>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	14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5	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者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权利。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6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权利。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在采购合同中,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的权利。	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可以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18	决定对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9	签订补充采购合同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
采购保证金收取、退还	20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询问、质疑、投诉	21	要求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权利。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组织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的权利。	采购人在处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时,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政府采购监督	23	依法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采购资料保存	24	采用电子方式保存档案的权利。	采购人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资料。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附件 2

采购人政府采购义务清单

环节	序号	义务事项	义务具体内容
政府采购 内控管理	1	做好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编制、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政策落实、采购活动组织、采购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询问质疑答复、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
	2	依法依规、廉洁、诚信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义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及时处理供应商回避申请的义务。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的，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义务。	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要预留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非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6	执行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义务。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当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依法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义务。	<p>采购人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p> <p>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采购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涉及进口机电产品采购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p>
	8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包括预留份额、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等。
	9	执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的义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0	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义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1	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应当确保一致。
采购项目属性确定	12	依法确定项目属性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	13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义务。	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项目的，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14	查询社会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的义务。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采购分散采购项目的，应当查询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15	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的义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

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	16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义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
			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17	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份额的义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18	预留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预算份额的义务。
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 编制	19	编制并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需求 确定	20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义务。	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1	就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义务。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通过指定媒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采购方式 确定	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的义务。	采购人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23	依法变更采购方式的义务。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采购文件 编制	2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也不得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5	编制采购文件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也不得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成立年限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26	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标准、项目预算金额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标准、项目预算金额。
27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信用信息查询要求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28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支持中小企业内容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29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应优先采购的进口产品的义务。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0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信息安全产品相关要求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1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样品相关要求的义务。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2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形式的要求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3	采购人决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的义务。	采购人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4	采购人允许分包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要求的义务。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35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相关内容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36	科学设定评审因素的义务。	采购人设定评审因素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并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7	提供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义务。	<p>（招标方式）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p> <p>（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人应当保证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询价方式）采购人应当保证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人应当保证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38	采购人决定对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做好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义务。	<p>（招标方式）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询价方式)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39	依法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义务。 采购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
	40	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义务。 实现电子化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 鼓励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供应商邀请	41	采购人实行资格预审的,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义务。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 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42	采购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 依法邀请供应商的义务。 采购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 应当从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随机抽取 3 家以上的供应商, 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是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二是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三是采购人书面推荐。如果采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供应商的, 采购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如果采用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供应商或书面推荐选取供应商的, 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43	采购人采取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出具书面推荐意见的义务。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44	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 在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未载明, 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45	对单一来源信息进行公示的义务。	采购人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5	处理单一来源公示异议的义务。	若有单位或者个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采购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并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46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7	简化供应商递交相关材料的义务。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组建	48	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49	查询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信用记录的义务。	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50	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的义务。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授权函。

开标、评审	51	对潜在供应商信息保密的义务。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52	签收并保存投标（响应）文件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对逾期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53	(招标方式)组织开标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确保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时，投标文件经供应商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应当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询价、磋商等。
	54	保障相关人员观摩开标活动的义务。	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采购人应当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55	(公开招标)组织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的义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6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做好评审监督工作，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57	组织评审工作的义务。	<p>采购人应当做好评审组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p> <p>（二）宣布评审纪律；</p> <p>（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四）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p> <p>（六）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七）核对评审结果，出现法定需要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事项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八）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p> <p>（九）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p> <p>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58	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义务。	<p>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采购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书面材料应当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59	书面报告组织重新评审的义务。	采购人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人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0	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价格合理的义务。	采购人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61	依法终止采购活动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义务。	<p>（招标方式）终止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p>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在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采购人进行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询价方式）采购人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人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出现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62	<p>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的义务。</p> <p>采购项目废标的,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63	<p>按规定处理未中标人样品的义务。</p> <p>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p>
	64	<p>保管封存中标人样品的义务。</p> <p>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	65	<p>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义务。</p>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评审专家名单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p>

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66	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各自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7	进口产品采购合同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义务。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
	68	暂停签订采购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69	及时公告采购合同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0	及时备案采购合同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合同履行	71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72	加强对供应商履约管理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3	依法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义务。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进口产品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商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
	75	及时公告验收结果的义务。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76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7	履行违约责任的义务。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采购保证金收取、退还	78	依法收取保证金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采购人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且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

	79	及时退还保证金的义务。	<p>（招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非招标方式）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或磋商情况退出谈判或磋商的，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谈判或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p>
	80	没收保证金的义务。	出现法定不予退还供应商保证金情形的，采购人应当不予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政府采购 询问、质 疑、投诉	81	做好供应商询问答复的义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做好供应商质疑答复的义务。	<p>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83	质疑答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向财政部门报告的义务。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4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的义务。	<p>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采购人收到财政部门作出的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p>
政府采购 监督	85	依法依规报告违法行为的义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采购人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配合监管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政府采购 资料保存	87	保存采购资料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p>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2.集中采购项目是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是指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p> <p>3.采购人政府采购义务中非必须自身履行的义务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履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当在采购代理协议中载明。</p> <p>4.成都市对采购人的义务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实施，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上限标准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免收保证金、支付预付款等。</p>			

附件 3

采购人政府采购责任清单

环节	序号	违法情形	法律责任	法规依据
政府采购 内控管理	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对采购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过程中，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6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7	采购人擅自采购进口产品。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8	采购人在申请进口产品采购中出具不实申请材料。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9	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相关规定的。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0	采购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11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2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责令采购人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	采购人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规定的行为。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	14	采购人将集中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责令采购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	15	采购人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 编制	16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需求 确定	17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8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未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采购方式确定	19	采购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0	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1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22	采购人未按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文件编制	23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4	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5	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中，设定最低限价。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26	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过程中，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供应商邀请	27	采购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评审委员会组建	28	采购人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9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开标评审	30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泄露标底。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31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情况的。
32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帮助供应商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5	采购人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6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37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七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38	采购人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9	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过程中，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五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40	采购人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41	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过程中，采购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	责令采购人改正，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42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43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过程中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44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	45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46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47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48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49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50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52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53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54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55	采购人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合同履行	56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57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8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采购保证金收取、退还	59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实施采购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询问、质 疑、投诉	60	采购人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61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2.《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2	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63	采购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 监督	64	采购人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6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66	采购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情形。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政府采购 资料保存	67	采购人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对采购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采购中，采购人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责令采购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民事责任	69	采购人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p>备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